

附件一
113 學年度傅爾布莱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薦送總表

(1) 薦送清冊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：_____（請填全銜），113 年度推薦人數：_____人					
流水號	所屬系所全銜	教師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資料已繳齊

（請自行增加行列填寫）

(2) 學校同意書：

- 1、 本校已確認以上推薦名單中的教師，根據教育部核定的「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」經費，由學術交流基金會支應本次海外研習的培訓學費。除學費外，來回機票、美國住宿、交通費、日支費和保險等所有其他費用，皆由本校經費支應。
- 2、 本校保證參與計畫的教師在返國後，應於兩學年內（114 至 115 學年）至少開設一門 EMI 課程，並履行本校所訂定的相關義務。此義務將由參與計畫教師所屬學校負責監督。

推薦單位主管核章	 （本欄位可為薦送教師所屬各院所或推動雙語計畫主責單位）
校長核章	